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三、主席：郭教務長柏立

紀錄：黃玉幸

四、主席報告

1. 因應校務發展及廣納學生意見，今召開臨時教務會議修改相關學則，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正在審查中，除提出計畫申請之課程外，各系課程應廣為推展跨域主題導向 PBL 教學法、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規畫彈性微學分、共備共觀課制度，輔導學生訂定個人學習計畫等，以培育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等能力。
3. 本校已獲教育部連續三年試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除鼓勵教學績優教師以教學實務提升送審外，也可選擇技術報告、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等多元途徑。

五、列席人員：吳副校長

六、列席人員報告事項

1. 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推動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頗有績效，須在此基礎繼續努力教學創新，扣緊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高中職之「微課程」、「彈性學習時數」及「多元選修」等新政策，以能爭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
2. 各學制招生挑戰日益嚴峻，日間學制為聯招管道，進修部以獨招為主，請各教學與行政單位費心規畫不同學制之招生策略，共同努力提升學生就讀率。
3. 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在微降以專門著作、微增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等送審之比例，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新修訂之教師多元升等辦法，鼓勵教師以最適切之途徑提出升等。

七、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八、出席單位報告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

1. 進修部各招生管道報名截止日如右：進修部四技獨招報名至 8 月 7 日。二專甄選報名至 6 月 26 日。二技甄選報名至 6 月 23 日。
2. 進修部四技獨招甄選報到作業定 8 月 20 日至 21 日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待本組排定作業流程，再請各系同仁到場協助。
3. 進修部非應屆畢業班級期末考試，請按時程於第 18 週（彈性放假補課後）實施，並請授

課教師準時上傳學期成績（班級紙本成績冊另送進修部教務組）。

4. 進修部二技暨進修專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統計如右：電子系 2 門、機械系 2 門、電機系 2 門、工管系 6 門、企管系 2 門、應外系 17 門、休運系 2 門、通識中心 37 門、圖資處 18 門，合計 88 門網路教學課程。
5. 進修專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預定 6 月 12 日起，於本校前門警衛室發售，並於「正修招生網」免費下載。

※師資培育中心

1. 本學年度教育學程仍奉教育部核准招收 58 名，外加 6 名原住民名額，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簡章已公布在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本校師培生畢業取得教師證書者，到公私立中學任教的比率超過 90%。
2. 敬請各系把 TA 名額，盡量提供給貴系的師培生，以提供師培生學以致用的機會。

※通識教育中心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1) 工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2 門、自然科學領域 9 門、生命科學領域 8 門，合計 45 門。
 - (2) 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12 門、社會科學領域 21 門、自然科學領域 22 門、生命科學領域 13 門，共計 68 門。
 - (3) 另開設「愛心與服務」課程，全學院同學都可以選修。
 -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114 門。
2. 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一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二門通識博雅課程。
3. 因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是因為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請各系及學程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4. 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6 場大型表演活動，歡迎師生前往觀賞。

※藝文處

報告如附件 1(頁 10)。

九、教務處各單位報告

◎註冊及課務組

1. 本學期各系、學程執行「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 181 門課程；「千人業師 i 計畫」截至 5 月 30 日已邀請 376 位業師參與，尚有 26 位教師未申請(如附件)，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未執行教師務必於 6 月 16 日前執行完畢；「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共計推動 22 門課程；「落實產業實務專題」，請各系、學程鼓勵教師於暑假期間持續執行本計畫，以落實計畫執行進度。
2. 請任課教師務必輸入期中考成績，以落實教學預警制度，但仍有 140 科目並無輸入成績，易造成家長的誤解，請系上轉達各專、兼任教師務必輸入期中考成績。
3. 本學期學生轉系、轉部已辦理完成，共申請 163 件，其中日間部申請轉系者有 59 人，進修部申請轉系者有 33 人，日間部申請轉部者 55 人，進修部申請轉部者有 16 人，將於 6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各系、學程於 6 日已提供排序後初審資料，謝謝各系、學程主任協助。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依通識、體育、教育學程及各系選修課程，3 個時段進行；並於開學後二週內 106 年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5. 期末考成績，請各單位轉達各專兼任教師，請務必在期末考結束後，請按規定於三天內輸入成績，以利後續作業(成績通知、學退通知等)。
6. 請各系、學程主任轉達授課教師，勿將書商提供有版權教學投影片放置於行動學習平台上，須參考後改編，以免侵犯智慧財產權。
7.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預警人數 2,634 人(三科(含)以上不及格)，日間部四技在學人數為 8,584 人(不含產學專班)，期中考不及格最多人數前 40%課程排名如附件 2(頁 12)，請授課教師多與瞭解學習情形，給與即時輔導，設法降低人數比例。

◎招生組

1.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考試入學預計招收 142 名(去年 142 名)，已於 4/29 辦理完畢，共計有 220 位(去年 243 位)報名，到考率 88.6%(82.3%)。
2. 四技二專統測已於 5/6 與 5/7 舉行完畢，感謝諸位師長給予幫忙，讓試務工作順利完成。
3. 本學年度本組請各系檢派老師前往各高(中)職班級宣導計有 62 所(去年 55 所)，參加升學博覽會計有 59 所(去年 61 所)，另尚有 46 所(去年 44 所)的高職師生蒞校參訪與協同辦理高中職 16 場模擬面試，非常感謝各位師長的全力配合，使本學年招生事務能順利進行。
4. 本校 106 學年度技職繁星預計招生 103 名(去年 103 名)，已於 5/9 辦理完畢，共計錄取 70 名(去年 80 名)，報到 22 名(去年 28 名)，錄取報到率 31.4%(去年 37.5%)。
5.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日間部計招收 103 名，已於 5/20 完成術科考試，共計 113 位(去年 82 位)考生報名。
6. 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預計招收 254 名(去年 254 名)，已於 5/12 辦理完畢，共計報到 192 位(去年 172 位)，報到率為 75.59%(67.72%)。
7. 本校 106 年度秋季班產學碩士專班共核定營建與金融等 2 班，招生名額合計為 14 名，將

於 6/9 舉行筆試與口試，6/23 放榜。

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暑轉)，簡章預定 6/9 製作完成，並於 6/9~7/5 網路報名，7/15(六)舉行登記分發，敬請協助幫忙宣導。
9. 6/20(二)~6/22(四)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執行期間，請各系組再次檢視面試與術科實作之流程與空間安排是否妥適。

◎教學發展中心

1. 請提醒各專任授課教師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學大綱填寫系統內之教學方法「其他」內填寫「第?-?週 PBL」，以利統計 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實施成效。
2. 依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意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績效導向指標，以同課程、同班之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數相較，其全班平均進步為主，請各教學單位分配課程教學助理，建議考慮日四技大一、大二專業基礎課程為先，以能提升配有 TA 之課程學業平均成績。
3. 教育部 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申請 6 門問題解決導向(PBL)課程、6 群 18 門通識課程革新、6 群 15 門程式設計課程、6 群 17 門創新創業課程，5 組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時程 106/6/1 至 107/3/31，擬推動以學院教學為核心，開設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多師共時教學模式、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獲獎之績優學生為教學助理、輔導修讀學生訂定個人學習計畫、規劃彈性微學分、課程結合業界職場經驗、研發教材及動態或實作評量、推動試課制度、推動共備觀課制度等，以培育學生跨領域學習、自主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
4.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於 6 月 19 日 9:40~16:00 行政大樓 9 樓 03C0903 教室辦理「105 學年度教學實務研究成果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為教師擬以教學實務升等途徑之代表著作公開發表，計 1 位教師提出教學實務研習成果，及邀請兩位以教學實務升等途徑通過教師帶來經驗分享，歡迎系上同仁報名參加。

十、討論提案

提案 1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須要新增「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兩科必選修課程。
2. 本案依規定將原本「生涯規劃與發展」選修，科目名稱改為「生涯規劃」並修正為必選修；新增「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選修，均為 2 學分。
 3. 本案經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4. 修正草案如附件 3(頁 25)。
 5. 本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修訂本校大學學則如附件 4(頁 27)，提請 討論。

- 說明：1.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計算修訂。
2.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新增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條文，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教育部備查。
3. 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u>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u> ..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u>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u> ..	為維護同學學習權益，並發揮良好學習輔導機制。
第七十八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無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新增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序號遞增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遞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案由：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如附件 5(頁 38)，提請 討論。

- 說明：1.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計算修訂。
2.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910 號函辦理，新增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部分條文。
3.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新增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條文，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教育部備查
4. 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	為維護同學學習權益，並發揮良好學習輔導機制。

分之一者， <u>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u>	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無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910 號函辦理，新增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部分條文。
第六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無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新增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序號遞增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遞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案由：修訂本校「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附件 6(頁 48)，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 106 學年度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修正要點，修訂本校「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三、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新增實務增能計畫協同教學、實施方式、實施內容、申請期程、及實施期程。

2. 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 實務增能計畫協同教學 如附表	無	因應 106 學年度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修正要點新增。		
三、	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申請期程	實施期程
	三、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 實務增能計畫協同教學	產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度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依實務增能計畫規劃參與系提出申請	每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附件 7(頁 50)，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2. 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因故未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應附調課單)，所缺課程以調課、代課、補課等方式辦理，補課、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未依規定調、補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並列入不續聘依據之一。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因故未能上課，其所缺課程應自行覓妥教師並填妥「調課申請單」經校方同意始能上課，而鐘點費之發放由原兼任教師與代課教師自行協調處理。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於本日上午 9 時已執行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共邀請 6 位產業界高層專家委員提供課程規劃建議，建議事項彙整於本會議紀錄備查。
2. 產業界委員建議事項彙整後電子檔傳送各系參酌，請各系所參考委員建議持續改善並完成紀錄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案由：本校各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及系課程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已經 10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2. 本校工學院擴大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增進院、系所資源的整合運用，修正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3. 本校土木與空間資訊系修改 103、104 及 105 學年度日間四技工程技術組及空間資訊組課程標準。
4. 本校電機工程系提出修訂學分學程課程組成科目。
5. 本校電子工程系配合計畫執行，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設相關課程。
6. 本校資訊管理系修訂 104 學年度日四技管理應組課程標準，將原四下「服務設計與創新」(選修，3 學分)課程，提前於三上開課，預計於 106 學年第一學期開課。
7. 本校資訊管理系修訂 103 學年度日四技資訊應組課程標準，將原四上「資訊安全」(選修，3 學分)課程名稱變更為「資訊安全鑑識」，預計於 106 學年第一學期開課。

8. 本校幼兒保育系修訂 105 學年度日四技及進二技課程標準。
9. 本校幼兒保育系修訂 104 學年度進四技課程標準。
10. 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修訂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 103 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 詳細課程資料，請參閱 106 年 6 月 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案由：修訂「協助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如下表：

(一)

修改後	修改前
全校專任教師可依自身教學之需求，每學年度參與第三點第二款所舉辦之研習活動至少一場次及鼓勵參與第三點第三款 至少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	全校專任教師可依自身教學之需求，每學年度參與第三點第二款所舉辦之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及參與第三點第三款至少一組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

(二)

修改後	修改前
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 3.5 點者(採 5 點量表)，每學期參與至少 3 場次以上之教師教學專業之能研習及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改善教學。	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 3.5 點者(採 5 點量表)，每學期參與至少 5 場次以上之教師教學專業之能研習及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改善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案由：修訂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之教學評量標準表，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改後		
T ₄ 執行教務處辦理教學相關活動 (15%)	T ₄₋₁ 每學年全程參加本校主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參加者 2 場次以上者+1 分
	T ₄₋₂ 擔任社群召集人及完成報告書。	+2 分
	T ₄₋₃ 每學年未參與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者。	+1 分
修改前		
T ₄ 執行教務處辦理教學相關活動 (15%)	T ₄₋₁ 每學年全程參加本校主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全未參加者-1 分，未達 3 場次者-0.5 分，達 4 場次以上者+1 分
	T ₄₋₂ 擔任社群召集人及完成報告書。	+1 分
	T ₄₋₃ 每學年未參與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者。	-1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案由：修訂本校大學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需明訂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前三名金額，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成績前三名者， <u>第一名</u> 頒贈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u>第二</u> 頒贈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 <u>第三</u> 名 頒贈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 <u>並</u> 頒發獎狀乙張。	第二條 二、成績前三名者，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張。	需明訂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前三名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案由：修訂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如附件 8(頁 52)。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說明：因應各學院或各系之規畫彈性微學分，請圖書資訊處協助修改或建置相關配套之選課系統及點名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散會：11 時 45 分

主席

簽署